国家社科基金冷门绝学学术团队重大项目成果

《明清以来闽方言文献集成》发布

本报讯（记者 储白珊） 17日,《明清以来闽方言文献集成》新书发布会暨国家社科基金冷门绝学学术团队重大项目“明清以来中外濒危中西闽方言文献发掘、集成与研究”研讨会,在福州举行。

《明清以来闽方言文献集成》汇集了78种珍贵的闽方言文献,其中包括明清以来福建闽东福州、福安,闽南泉州、厦门、漳州,闽北建瓯、政和,莆仙;广东潮汕;海南海口;台湾台北、高雄、宜兰等地的中西闽方言韵书、辞书、教材、《圣经》方言拼音材料以及各地闽方言词汇、语法等。这些文献资料绝大多数是从英国、美国、西班牙、荷兰、加拿大、日本、菲律宾、马来西亚、新加坡以及我国港澳台地区发掘、集成而来。课题组为每一种文献的阅读精心配备了一篇《导读》。

项目负责人,福建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马重奇介绍说,明清以来中外濒危中西闽方言文献发掘、集成与研究现已发掘178种中西闽方言文献,涉及4个研究领域。一是“中西闽南方言文献集成与研究”,分为漳州、厦门、泉州、潮汕、台湾、海南等6片;二是“中西闽东方言文献集成与研究”,分为福州和福安南北两片;三是“中西闽北方言文献集成与研究”;四是“中西兴化方言文献集成与研究”。该项目的全部成果编为《明清以来闽方言文献集成》,预计出版12辑,项目阶段性成果前6辑于2023年由商务印书馆出版。

福建师范大学副校长郑家建表示,闽方言是记录中华文明和传承闽派文化的重要载体,闽方言研究是福建师范大学文学院的传统特色研究。《明清以来闽方言文献集成》的出版,充分展现明清以来中西闽方言文献的保存情况、史料价值和学术意义,也将有力推动明清以来中西闽方言文献的全面整理与深入研究,在方言学、语言学、词典学、语言文化以及中外文明交流史等方面都有重要的学术价值和现实意义。

“八闽戏曲电影工程”实施,开启福建传统戏曲传承新篇章

闽剧电影《双蝶扇》正式开机

本报讯（记者 肖榕） 20日,福建电影制片厂与福建省实验闽剧院联合立项,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中国戏剧家协会共同出品的“八闽戏曲电影工程”首部影片——闽剧电影《双蝶扇》,在泰宁举行开机仪式暨媒体推介会。

戏曲《双蝶扇》由省实验闽剧院创作演出,曾获得第六届福建艺术节暨第26届戏剧会演剧目一等奖,入选2017年度国家艺术基金滚动资助项目、“国家舞台艺术精品创作扶持工程”重点扶持剧目、第15届中国戏剧节,以及“全国舞台艺术优秀剧目展演”晋京演出,并纳入梅花奖电影工程。

本片导演江涛说,“能执导这部戏是自己的荣幸”,电影版《双蝶扇》既不同于传统戏曲舞台剧,也有别于一般的电影故事片,主创团队参考了包括国画在内的多种艺术形式,找寻最匹配的视觉元素,既彰显闽剧原本具有的典雅秀美,又通过对主题设定、人物关系的重新诠释,让年轻观众产生情感共鸣,“戏曲也可以很时尚”。

为最大程度保持戏曲表现力,电影版《双蝶扇》邀请舞台版原版主创再现经典表演。从舞台版《双蝶扇》到电影版《双蝶扇》,省实验闽剧院院长,文华奖、梅花奖得主,本片女主角周虹能明显感受到镜头之下的演绎与传统戏曲表演有很大不同。她表示,相比舞台的连贯式表达,放大、夸张、程式化的表演,电影镜头更多体现的是人物细微、深层次的内心变化,要求演员更加收放自如,这对戏曲演员来说是一大挑战,对此,大家都有十足的创作热情,希望拍出一部中国风、闽剧味、儒林戏风格的精品。

福建是戏曲大省,历史悠久、积淀深厚,现存23个活态剧种。在省委宣传部、省文旅厅、省广播影视集团的指导下,福建电影制片厂策划开发了“八闽戏曲电影工程”项目。

作为该项目的首部作品,闽剧电影《双蝶扇》力求在保留原本戏曲美感的前提下,借助视听手段“绘制”出诗情画意、简约大气的情感世界。

漳州圣杯屿水下考古发掘出水文物1.6万余件

本报讯（记者 杜正蓝） 19日,国家文物局在京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考古中国”多项重点项目的重要进展,其中包括漳州圣杯屿元代沉船遗址的重要考古成果。

漳州圣杯屿元代沉船遗址通过科技创新、设备改良实现了低能见度下水下考古精细化发掘,极大提升了我国水下考古发掘技术水平,沉船、船货以及船上生活、航海相关文物的发现,重现了元代龙泉青瓷外销和海上丝绸之路的繁荣景象,对于深入研究元代航海史、造船史和船上生活史等具有重要价值。

据悉,本次发掘采用新方法、新技术,例如水下考古实时定位和监测系统、精细化水下考古发掘设备、水下全景三维摄影拼接技术的应用。本次通过119天、176个潜次、54375分钟的潜水作业,发掘出水文物1.6万余件,作为《水下考古工作规程》重点试行案例,逐步探索出适合我国低能见度下水下考古精细化、科学化发掘的技术和方法。

福州上下杭入选“全国优秀文化遗产旅游案例”

本报讯（记者 段金柱） 记者从有关部门获悉,福州上下杭历史文化街区以“匠心铸造经典 共筑闽韵相传”为主题,日前成功入选“2022全国优秀文化遗产旅游案例”。

据了解,2022全国十佳文化遗产旅游案例推介活动由中国文物学会、中国文物报社联合主办,全国共有29个省(区、市)的184家博物馆、纪念馆、考古遗址公园、文物保护单位、文旅部门、文旅企业等参与申报。

上下杭历史文化街区是福州“闽商精神”的重要发祥地,也是海上丝绸之路的重要节点之一,素有“福州传统商业博物馆”之美称,街区内有文保单位21处、登记文物点81处、传统风貌建筑310处。近年来,上下杭历史文化街区已打造成为集商业、居住、旅游、文化等复合功能为一体的景区。截至目前,入驻非遗业态17种,涉及漆器、木雕、福州肉燕、茉莉花茶等。

为弘扬尊老敬老的传统美德,重阳节前夕,“银发展风采·奋进新征程”福建老年大学分校教学点专场演出在工业路校区大礼堂举行,600余人欢聚一堂,共度佳节。

演出在大合唱《大中国》中拉开帷幕,男声小组唱《喀秋莎》、新编26式太极拳、舞蹈《万泉河水》等17个节目轮番上演,一首首歌曲、一段段舞蹈展现新时代老同志银龄向党、老骥伏枥的本色初心和豪迈情怀。

本报记者 吴鹏 摄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施行

明确校外培训执法责任、执法权限和执法依据

“双减”改革实施两年以来,校外培训治理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擅自举办校外培训机构、隐形变异开展校外培训等问题仍然不同程度存在,个别机构“卷款跑路”问题仍零星发生,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仍不时受到损害。

为了健全校外培训法律制度,明确执法责任、执法权限、执法依据等,提升校外培训执法规范化、法治化水平,让违法者付出代价,让合规者受到保护,保障“双减”改革不断取得实效,教育部近日颁布《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并于本月15日正式施行。

处罚什么 怎么处罚

擅自举办校外培训机构(民办学校)是民办教育促进法明令禁止的违法行为。

办法第十七条列明了擅自举办校外培训机构的认定情形,规定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审批开展校外培训,同时符合线下培训有专门的培训场所或线上培训有特定的网站或者应用程序、有2名以上培训从业人员、有相应的组织机构和分工的,即构成擅自举办校外培训机构。责令停止举办、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办法第十八条则对擅自有偿开展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的情形进行了明确:

——“转线上”:通过即时通信、网络会议、直播平台等方式有偿开展校外培训的;

——“转地下”:利用居民楼、酒店、咖啡厅等场所有偿组织开展“一对一”“一对多”等校外培训的;

——“换马甲”:以咨询、文化传播、素质拓展、竞赛、思维训练、家政服务、家庭教育指导、住家教师、众筹私教、游学、研学、冬夏令营、托管等名义有偿开展校外培训的。

这些行为,将受到警告直至10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

此外,校外培训机构以下违规行为也将受到处罚:

——培训内容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予以从重处罚;

——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的聘任与管理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

——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管理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相关部门有关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

——校外培训机构擅自组织面向3周岁以上学龄前儿童、中小学生的社会性竞赛活动的,责令改正,退还所收费用,予以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共同推动形成群防群治的良好局面

依法深化校外培训治理,需要各方面共同努力。

办法对执法主体进行了明确:校外培训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依法按照行政处罚权限实施。校外培训主管部门由省级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对实施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或赋权乡镇街道实施行政处罚的地区,办法要求主管部门建立协作机制,加强业务指导。

办法同时明确了管辖部门:

——对线下校外培训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管辖;

——对经审批的线上校外培训机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机构审批机关管辖;

——对未经审批进行线上校外培训活动的行政处罚,由违法主体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管辖。

教育部校外教育培训监管司负责人还表示,人民群众监督举报是发现校外培训违法问题线索的重要渠道,对依法深化校外培训治理具有重要作用。欢迎人民群众如实监督举报。

如发现违法培训问题线索,群众可通过国务院“互联网+督查”、教育部官网、“中国教育督导”微信公众号及各地开通的监督举报渠道进行投诉举报;如涉及违法违规收退费等经济纠纷问题,还可通过全国12315平台进行投诉举报,也可向当地消协组织投诉举报。 **新华社**

声 明

声明:许燕斌在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樟岚村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2017年列入东部新城2号农民新村地块项目征收范围。征收期间认定我户成员许燕斌.郑宝钦.许以珊.许绍弈4口人可享受保基本政策。2017年许燕斌签订编号DBXC-1222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135㎡安置仓山区城门镇彭岐二巷1号(原鼓岐二巷东侧(福泉高速北侧))弘儒公馆(三江·岚隽)2#405、5#306。现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经声明人家庭内部协商以许燕斌名义申报安置房权属。如有异议者可在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欣建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许燕斌

声明:赵瑜在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跃进村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2018年列入郭宅周边旧村改造一期项目征收范围,房屋确权面积172.67㎡。赵瑜于2018年5月签订编号GZJA-20160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135㎡安置于仓山区盖山镇南二环路南侧融创公馆(四区)D3#1507、D11#1202。现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声明人申请安置房权属登记至赵瑜名下。如有异议可在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欣建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赵瑜

声明:赵清亮在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跃进村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2018年列入郭宅周边旧村改造一期项目征收范围,房屋确权面积141.69㎡。赵清亮于2018年签订编号GZJA-20150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165㎡安置仓山区盖山镇南二环路南侧融创公馆(四区)D3#1107、仓山区建新镇金榕南路754号霞镜新城(三区)(霞镜新城(海峡奥体中心14#地))3-3#1302。现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赵清亮申请安置房权属登记。如有异议可在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欣建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赵清亮

声明:林烽在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樟岚村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2020年列入福泉高速公路连接线拓宽改造工程(B段)项目征收范围。征收期间认定我户成员林烽.陈潇雨.林玉铃.陈心妍4口人可享受保基本政策。2020年林烽签订编号FQGS-1038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45㎡安置于仓山区城门镇上董一路6号(原南江滨东大道南侧、南三环路东侧)正荣观江樾小区C2#302。现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经声明人家庭内部协商以林烽名义申报安置房权属。如有异议者可在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欣建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林烽

声明:陈建群在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樟岚村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2018年列入樟岚收储地块一、二、三项目征收范围,房屋确权面积49.11㎡。陈建群于2018年11月签订编号ZLSC-2076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90㎡,安置于仓山区城门镇上董一路6号(原南江滨东大道南侧、南三环路东侧)正荣观江樾小区C5#605,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声明人申请安置房权属登记至陈建群名下。有异议可在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欣建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陈建群

声明:许燕星在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樟岚村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2017年列入东部新城2号农民新村地块项目征收范围。征收期间认定我户成员许燕星.叶侃佞.许涵清.许峻玮4口人可享受保基本政策。2017年许燕星签订编号DBXC-1213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135㎡安置仓山区城门镇彭岐二巷1号(原鼓岐二巷东侧(福泉高速北侧))弘儒公馆(三江·岚隽)1#207。现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经声明人家庭内部协商以许燕星名义申报安置房权属。如有异议者可在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欣建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许燕星

声明:仇妹靡在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樟岚村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2019年列入东部新城2号农民新村地块项目征收范围,房屋确权面积62.75㎡。仇妹靡于2019年签订编号DBXC-1271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105㎡安置仓山区城门镇万仁路1号嘉岚华庭(中建·香樟南岸)8#107。现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声明人申请安置房权属登记至仇妹靡名下。如有异议可在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欣建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仇妹靡

声明:王艳在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跃进村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2018年列入跃进小区项目征收范围,房屋确权面积57.72㎡。王艳于2018年9月签订编号YJXQ-1083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105㎡安置仓山区盖山镇南二环路南侧融创公馆(四区)D9#1001。现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声明人申请安置房权属登记至王艳名下。如有异议可在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欣建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王艳

声明:林志荣在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濂江村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2021年列入魁浦大桥旁未征收地块项目征收范围,房屋确权面积125.97㎡。林志荣于2021年7月签订编号KPDQ-1122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150㎡安置仓山区城门镇上董一路6号(原南江滨东大道南侧、南三环路东侧)正荣观江樾小区C7#308、仓山区盖山镇金浦路99号(原林浦路西侧(金浦旧厂房出让地块A))世茂云浦公馆9#109。现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声明人申请安置房权属登记至林志荣名下。如有异议可在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欣建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林志荣

声明:郭香铨在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郭宅村桥西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2018年列入郭宅周边旧村改造二期东地块项目征收范围,房屋确权面积99.62㎡。郭香铨于2018年签订编号GZJB-10820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120㎡安置于仓山区盖山镇南二环路南侧融创公馆(二区)B1#701。现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声明人申请安置房权属登记至郭香铨名下。如有异议可在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欣建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郭香铨

声明:林燕在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濂江村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2021年列入魁浦大桥旁未征收地块项目征收范围,房屋确权面积72.22㎡。林燕于2021年签订编号KPDQ-1121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75㎡安置于仓山区城门镇上董一路6号(原南江滨东大道南侧、南三环路东侧)正荣观江樾小区C7#605。现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声明人申请安置房权属登记至林燕名下。如有异议可在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欣建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林燕

声明:林肖杰在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绍岐村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2021年列入魁浦大桥旁未征收地块项目征收范围。征收期间认定我户成员林肖杰1口人享受保基本政策。2021年林肖杰签订编号KPDQ-1138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45㎡安置于仓山区城门镇上董一路6号(原南江滨东大道南侧、南三环路东侧)正荣观江樾小区C6#205。现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林肖杰申报安置房权属。如有异议者可在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欣建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林肖杰

声明:林章荣、梁建华在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绍岐村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2021年列入魁浦大桥旁未征收地块项目征收范围。征收期间认定我户成员林章荣、梁建华2口人可享受保基本政策。2021年林章荣、梁建华签订编号KPDQ-1135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60㎡安置于仓山区盖山镇南二环路南侧融创公馆(四区)D7#305。现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经声明人家庭内部协商同意以林章荣、梁建华名义申报安置房权属。如有异议者可在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欣建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林章荣、梁建华

声明:潘燕芳在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跃进村山南岭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2018年列入郭宅周边旧村改造一期项目征收范围。征收期间认定我户成员潘燕芳1口人可享受保基本政策。2018年6月潘燕芳签订编号GZJA-11590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45㎡安置仓山区盖山镇南二环路南侧融创公馆(四区)D9#1306。现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潘燕芳申报安置房权属。如有异议者可在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欣建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潘燕芳

声明:郭晶晶在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跃进村山南岭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2018年列入郭宅周边旧村改造一期项目征收范围。征收期间认定我户成员郭晶晶.翁家兴.翁睿明(独生子女)4口人可享受保基本政策。2018年郭晶晶签订编号GZJA-11600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105㎡安置仓山区盖山镇南二环路南侧融创公馆(四区)D11#301。现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经声明人家庭内部协商以郭晶晶名义申报安置房权属。如有异议者可在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欣建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郭晶晶

声明:林清在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樟岚村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2017年列入东部新城2号农民新村地块项目征收范围。征收期间认定我户成员林清1口人可享受保基本政策。2017年8月林清签订编号DBXC-3173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45㎡安置仓山区城门镇万仁路1号嘉岚华庭(中建·香樟南岸)6#605。现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经声明人家庭内部协商以林清名义申报安置房权属。如有异议者可在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欣建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林清

声明:林信安在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樟岚村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2017年列入东部新城2号农民新村地块项目征收范围。征收期间认定我户成员林信安1口人享受保基本政策。2017年9月林信安签订编号DBXC-2152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45㎡安置仓山区城门镇彭岐二巷1号(原鼓岐二巷东侧(福泉高速北侧))弘儒公馆(三江·岚隽)1#1105。现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林信安申报安置房权属。如有异议者可在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欣建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逾期无人提出异议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林信安

声明:林信平在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樟岚村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2017年列入东部新城2号农民新村地块项目征收范围。征收期间认定我户成员林信平.林其华.林敬诚(独生子女)4口人可享受保基本政策。2017年林信平签订编号DBXC-2153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105㎡安置仓山区城门镇万仁路1号嘉岚华庭(中建·香樟南岸)5#403。现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经声明人家庭内部协商以林信平名义申报安置房权属。如有异议者可在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欣建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林信平

声明:郭志鹏在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跃进村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2018年列入跃进小区项目征收范围。征收期间认定我户成员郭志鹏1口人可享受保基本政策。2018年9月郭志鹏签订编号YJXQ-1112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45㎡安置于仓山区盖山镇盖山路55号贸悦花园7#908。现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经声明人家庭内部协商,以郭志鹏名义申报安置房权属。如有异议者可在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欣建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郭志鹏

声明:唐杨豪在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樟岚村胪岐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2020年列入福乐新苑项目一、二项目征收范围。征收期间认定我户成员唐杨豪、吴雨君、唐瑞辰3口人可享受保基本政策。2020年3月23日签订编号FLXY-1059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45㎡安置仓山区城门镇上董一路6号(原南江滨东大道南侧、南三环路东侧)正荣观江樾小区C6#112。现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经声明人家庭内部协商,同意以唐杨豪名义申报安置房权属。如有异议者可在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欣建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唐杨豪

声明:郭加希在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郭宅村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2017年列入郭宅周边旧村改造一期项目征收范围。征收期间认定我户成员郭加希1口人可享受保基本政策。2018年6月郭加希签订编号GZJA-31480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45㎡安置于仓山区盖山镇盖山路55号贸悦花园7#808。现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以郭加希名义申报安置房权属。如有异议者可在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欣建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郭加希

声明:林英在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樟岚村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2017年列入东部新城2号农民新村地块项目征收范围。征收期间认定我户成员林英1口人可享受保基本政策。2017年林英签订编号DBXC-3201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60㎡安置仓山区城门镇彭岐二巷1号(原鼓岐二巷东侧(福泉高速北侧))弘儒公馆(三江·岚隽)1#1203。现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以林英名义申报安置房权属。如有异议者可在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欣建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林英

声明:林子涵在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樟岚村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2017年列入东部新城2号农民新村地块项目征收范围。征收期间认定我户成员林子涵1口人可享受保基本政策。2017年8月林子涵签订编号DBXC-3176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60㎡安置仓山区城门镇彭岐二巷1号(原鼓岐二巷东侧(福泉高速北侧))弘儒公馆(三江·岚隽)1#1103。现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现以林子涵名义申报安置房权属。如有异议者可在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欣建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林子涵

声明:黄文敏.林文梅.黄梓宸在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绍岐村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2020年列入魁浦大桥旁未征收地块项目征收范围。征收期间认定我户成员黄文敏.林文梅.黄梓宸3口人可享受保基本政策。2020年5月黄文敏.林文梅.黄梓宸签订编号KPDQ-1018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90㎡安置仓山区城门镇上董一路6号(原南江滨东大道南侧、南三环路东侧)正荣观江樾小区C2#1201。现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经声明人家庭内部协商以黄文敏.林文梅.黄梓宸名义申报安置房权属。如有异议者可在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欣建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黄文敏.林文梅.黄梓宸

声明:黄建兴在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樟岚村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2018年列入樟岚收储地块一、二、三项目征收范围。征收期间认定我户成员黄建兴.黄鑫圣.陈依珠3口人可享受保基本政策。2018年11月黄建兴签订编号ZLSC-2051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90㎡安置仓山区城门镇上董一路6号(原南江滨东大道南侧、南三环路东侧)正荣观江樾小区C6#1413。现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经声明人家庭内部协商以黄建兴名义申报安置房权属。如有异议者可在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欣建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黄建兴

声明:黄晓倩在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樟岚村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2018年列入樟岚收储地块一、二、三项目征收范围。征收期间认定我户成员黄晓倩1口人可享受保基本政策。2018年11月黄晓倩签订编号ZLSC-2052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45㎡安置仓山区城门镇上董一路6号(原南江滨东大道南侧、南三环路东侧)正荣观江樾小区C7#1203。现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以黄晓倩名义申报安置房权属。如有异议者可在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欣建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黄晓倩

声明:陈梦雪在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樟岚村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2018年列入樟岚收储地块一、二、三项目征收范围。征收期间认定我户成员陈梦雪1口人可享受保基本政策。2018年陈梦雪签订编号ZLSC-2025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45㎡安置仓山区城门镇上董一路6号(原南江滨东大道南侧、南三环路东侧)正荣观江樾小区C7#1603。现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陈梦雪申报安置房权属。如有异议者可在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欣建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陈梦雪

声明:陈金龙在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樟岚村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2018年列入樟岚收储地块一、二、三项目征收范围。征收期间认定我户成员陈金龙.陈梦颖.林淑英3口人可享受保基本政策。2018年陈金龙签订编号ZLSC-2026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90㎡安置仓山区城门镇上董一路6号(原南江滨东大道南侧、南三环路东侧)正荣观江樾小区C2#1105。现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经声明人家庭内部协商,同意以陈金龙名义申报安置房权属。如有异议者可在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欣建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陈金龙

声明:陈榕在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樟岚村上董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2018年列入樟岚收储地块一、二、三项目征收范围。征收期间认定我户成员陈榕1口人可享受保基本政策。2018年11月陈榕签订编号ZLSC-2166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45㎡安置仓山区城门镇上董一路6号(原南江滨东大道南侧、南三环路东侧)正荣观江樾小区C7#1003。现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陈榕申报安置房权属。如有异议者可在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欣建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陈榕